

巴中市献血者权益保障政策

一、献血者用血退费政策

（一）用血退费的相关政策。

1. 无偿献血的公民本人可享受的退费政策。

（1）献血之日起三年内可无偿享用献血量三倍的医疗用血；

（2）献血三年后无偿享用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

（3）累计献血量超过 800 毫升的（包括 800 毫升），终身无偿享用无限量医疗用血。

2. 无偿献血者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临床需要用血时，可无偿享用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

3. 无偿献血者配偶、父母或子女用血退费扣减后存余血量为无偿献血者本人可享受的免费用血量。献血者原献血量超过了 800 毫升，但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使用扣减血量后存余血量不足 800 毫升的，献血者本人不再享受终身无限量免费用血政策；本人免费用血已超过献血量的，亲属不再享受免费用血政策。

4. 享受献血后优惠政策，必须是献血在前享受优惠政策在后。

（二）用血退费的办理。

1. 市内用血退费。

已安装临床用血直报系统的医疗机构（见附件 1）在其

医保结算窗口直接减免；未安装直报系统的医疗机构在辖区内人民医院（储血点）医保结算窗口报销。

2. 省（市、州）异地用血退费。

通过微信“全国电子献血证”小程序在线申请办理。详情见巴中市中心血站公众号→献血服务→异地用血报销流程。

二、献血者三免政策

我市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及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励的个人可申办“热血卡”，在全市范围内享受“三免”政策。

（一）“三免”内容。

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免交政府主办的公园和风景区等场所门票费、免交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挂号费及诊查费。

（二）“三免”对象。

凡在我市无偿献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表彰的以下五类人员可申领“热血卡”作为享受“三免”政策的凭证，实行分类有效期管理。国家表彰的奖项标准（见附件2）。

1. 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银奖、铜奖）获得者，“热血卡”有效期3年。

2. 国家无偿献血终身荣誉奖获得者，“热血卡”终生有效。

3. 国家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获得者，“热血卡”终生有效。

4. 国家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获得者，“热血卡”有效期3年。

5. 国家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特别奖获得者，“热血卡”有效期3年。

（三）三免“热血卡”的申领流程。

1. 申领方式。符合条件的获奖人员可现场（各采血点和市中心血站）或通过电话（0827-5253563）在巴中市中心血站自愿申领“热血卡”。将申领资料通过微信18116727301发送。

2. 申领资料。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热血卡”领取地（如：巴州区、恩阳区、通江县、南江县、平昌县）及近期1寸红底电子照片（发送原图）。其中国家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和特别奖获得者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获奖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审核制作。由巴中市中心血站定期统一收集汇总申领人员名单和资料，统一制作“热血卡”。届时将通过短信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

4. 领取。在申报的领取地的卫生健康局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5. 使用管理。“热血卡”仅限于持卡者本人在巴中市内使用。获奖人员若在有效期获得新的奖项，可凭相关依据申请更换或升级对应效期的“热血卡”。

三、献血者优先用血权益

在保障急危重症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用血前提下，非急诊患者同等医疗状况下无偿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享受优先用血政策。

四、金奖献血者医疗服务

（一）适用人群范围。

在巴中市申报并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的献血者（以下简称“金奖献血者”）。

（二）医疗机构范围。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川医疗机构、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中医药管理局直属医疗机构（见附件3）；

2. 省内其他市州指定医疗机构；

3. 巴中市中心医院、巴中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巴中市中医医院、巴中市妇幼保健院。

（三）医疗服务内容。

为金奖献血者本人在预约挂号、预约检查、预约住院和转诊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预约挂号：结合病情实际，协调安排就近门诊号源，便捷就诊。

2、预约检查：影像科、检验科等相关科室。提供检查便捷服务。

3、预约住院：因病情需要收治入院的，协调安排住院床位，便捷入院。

4、转诊：提供分级诊疗、双向转诊预约服务。

（四）实施流程。

金奖献血者有医疗服务需求时，联系巴中市中心血站（服务热线 0827—5253563）提出医疗服务需求申请（按照分级诊疗要求，原则上以巴中市内医疗机构就医为主）。

附件：1. 巴中市安装和使用临床用血直报系统的医院

2.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节选）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川医疗机构，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中医药管理局直属医疗机构

附件 1

巴中市安装和使用临床用血
直报系统的医院

巴中市中心医院	恩阳区人民医院	通江县人民医院
巴州区人民医院	恩阳区中医院	通江县中医医院
巴州区第二人民医院	四川友好医院	通江县妇幼保健院
巴中骨科医院	南江县人民医院	通江县茹氏骨科医院
巴中鸿福妇产医院	南江县中医医院	通江新区医院
巴中康达医院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平昌县人民医院
巴中华龙医院	南江同创医院	平昌县中医院
巴州区妇幼保健院	平昌县第二人民医院	

附件 2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 (节选)

一、表彰奖项

奖项分为：“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和“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

二、获奖标准

(一)无偿献血奉献奖及获奖标准(用以鼓励多次自愿无偿献血者)。

1. 铜奖, 自愿无偿献血达 20 次及以上的献血者;
2. 银奖, 自愿无偿献血达 30 次及以上的献血者;
3. 金奖, 自愿无偿献血达 40 次及以上的献血者;
4. 终身荣誉奖, 累计获得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 3 次以上者。终身荣誉奖仅表彰一次。

表彰评定的无偿献血次数按全血每 200 毫升 1 次、单采血小板每 1 个治疗量 1 次计算。

(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及获奖标准(用以奖励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服务工作的个人)。

1. “一星级”, 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服务累计时间达到 100 小时的志愿者;
2. “二星级”, 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服务累计时间达到 300 小时的志愿者;
3. “三星级”, 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服务累计时间达到 600 小时的志愿者;

4. “四星级”，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血愿服务累计时间达到 1000 小时的志愿者；

5. “五星级”，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血愿服务累计时间达到 1500 小时的志愿者；

6. “终身荣誉奖”，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血愿服务时间超过 10 年且累计时间超过 2000 小时，或累计时间超过 3000 小时的志愿者。终身荣誉奖仅表彰一次。

(三) 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奖及获奖标准(用以奖励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者)。

1. 奉献奖，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1 次的捐献者：

2. 特别奖，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2 次及以上的捐献者，或者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1 次且自愿无偿献血达 20 次及以上的捐献者。

三、表彰时间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由各血站统一申报，国家统一表彰，各市州统一发放。比如：2025 年表彰 2022 年-2023 年自愿无偿献血达获奖标准的献血者(2024 年申报)，2027 年表彰 2024 年-2025 年自愿无偿献血达获奖标准的献血者(2026 年申报)，依次类推。

附件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川医疗机构，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中医药管理局直属医疗机构

委直属医疗机构：

四川省人民医院
四川省肿瘤医院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
四川省第五人民医院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川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成都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生殖妇幼医院

局直属医疗机构：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医院）
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
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成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成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四川省骨科医院

国家委在川机构：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